

申請審議使用報酬費率之理由說明

壹、申請人：九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貳、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社團法人亞太音樂集體管理協會（以下簡稱 ACMA）

參、申請審議之使用報酬項目：

一、ACMA 於 108 年 1 月 15 日公告「概括授權公開演出暨二次公開播送」中「旅館業」以及「醫院」之使用報酬費率（申證 1）：

（一）旅館業(旅館、飯店、民宿、風景渡假村等)之客房費率：

1. 客房及其他公共空間，如大廳、走廊、電梯等待區：以客房數計，每個房間每年以 50 元計算含公演及二次公播。
2. 前述使用報酬率，包含公開播送或公開演出行為，但不包含在公共空間現場演唱、及餐廳、商店、健身房等公開播送及公開演出行為。

（二）醫院(醫院、診所及相關醫療健康機構)之費率：

病房及其他公共空間(如領藥處、掛號結帳處、病友休息區、門診室、病例室、X 光室、超音波室、物理治療中心、眼科檢查室、哺乳室、輪椅借用處、斷層掃描攝影室、育嬰房、手術房、大廳、走廊、電梯等待區等)：以病房數計，每個房間每年以 50 元計算。

肆、申請審議之理由說明

一、社團法人亞太音樂集體管理協會部分

（一）原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人聯合總會（以下簡稱 MCAT）於 105 年 2 月 24 日經 鈞局廢止許可後，其原所屬會員其後分別組成社團法人亞太音樂集體管理協會（以下簡稱 ACMA）、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集體管理協會（以下簡稱 TMCA）等數個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以下簡稱集管團體）。其中，ACMA 管理之音樂著作數約近 4 萬首（申

證 3)，TMCA 管理之音樂著作數則約 1 萬多首，先予敘明。

(二) 依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以下簡稱「集管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集管團體就其管理之著作財產權之利用型態，應訂定使用報酬率及其實施日期；其使用報酬率之訂定，應審酌下列因素：「一、與利用人協商之結果或利用人之意見。二、利用人因利用著作所獲致之經濟上利益。三、其管理著作財產權之數量。四、利用之質及量。五、其他經著作權專責機關指定應審酌之因素」。

(三) 惟查，ACMA 訂定使用報酬率前未與利用人協商之結果或利用人之意見，已違反集管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

1、申請人九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申請人）係經衛星電視頻道商之授權，而得提供衛星電視頻道予飯店、旅賓館供其住客於房間內觀看衛星電視頻道，申請人並與飯店、旅賓館客戶約定由申請人向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繳付利用音樂之費用，ACMA 明知或可得而知申請人之存在，應與申請人協商並審酌與申請人協商之結果或申請人之意見。

2、然，ACMA 於民國(下同)108 年 1 月 15 日公告「概括授權公開演出暨二次公開播送之使用報酬費率」(該費率並於同年 2 月 14 日實施，請參申證 1) 前，ACMA 未就該項費率與申請人進行協商，亦未徵詢申請人之意見，顯已違反集管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第一款應審酌利用人意見之規定，自有未洽。

(四) 次查，ACMA 訂定使用報酬率時未審酌其目前管理著作財產權之數量，亦違反集管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

1、據 ACMA 其網頁資料所稱，其管理音樂著作數近 4 萬首（申證 3），其與同為音樂著作及管團體之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以下簡稱 MÜST）(MÜST 自稱管理超過 8,200 萬首音樂著作，參申證 4)，於管理音樂著作之數量上有相當顯著之差距。

2、MÜST 亦公告有「概括授權公開演出暨二次公開播送之使用報酬

費率」(申證 5)，經比對 ACMA 及 MÜST 之「概括授權公開演出暨二次公開播送之使用報酬費率」可知，ACMA 及 MÜST 針對相同利用型態皆公告有使用費率，二者之使用費率對照如下表：

利用型態	MÜST 使用費率	ACMA 使用費率
旅館、飯店、民宿、風景渡假村等	客房： 客房及其他公共空間，如大廳、走廊、電梯等待區：以客房數計，每個房間每年以 55 元計算含公演及二次公播。	客房： 客房及其他公共空間，如大廳、走廊、電梯等待區：以客房數計，每個房間每年以 50 元計算含公演及二次公播。
醫院、診所及相關醫療健康機構	病房及其他公共空間(如領藥處、掛號結帳處、病友休息區、門診室、病例室、X 光室、超音波室、物理治療中心、眼科檢查室、哺乳室、輪椅借用處、斷層掃描攝影室、育嬰房、手術房、大廳、走廊、電梯等待區等)：以病房數計，每個房間每年以 50 元計算。	病房及其他公共空間(如領藥處、掛號結帳處、病友休息區、門診室、病例室、X 光室、超音波室、物理治療中心、眼科檢查室、哺乳室、輪椅借用處、斷層掃描攝影室、育嬰房、手術房、大廳、走廊、電梯等待區等)：以病房數計，每個房間每年以 50 元計算。

3、自以上對照表可知，ACMA 於訂定使用費率時，顯未審酌其與 MÜST 管理音樂著作數之巨大差異，竟訂定與 MÜST 相近之費率，應已違反集管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

(五) ACMA 訂定使用報酬率時未審酌其管理著作被利用之情形，違反集管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

1、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前於 108 年 8 月間向

鈞局申請審議 ACMA 公告之「概括授權公開播送之使用報酬費率」，經 鈞局審議後，鈞局以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以下簡稱 MÜST）費率作為基礎，並參酌衛星電視就 ACMA 及 MÜST 管理歌曲之使用比例，最終審定 ACMA 費率應調整為 MÜST 費率十分之一（申證 6）。

2、本案申請審議之 ACMA「概括授權公開演出暨二次公開播送使用報酬費率」，係利用人就衛星電視頻道節目再播送後所需支付予集管團體之使用報酬，申請人就再播送的內容並無任何加工行為，其利用著作之情形與衛星電視頻道相同，其使用報酬費率理應隨同 鈞局審定之衛星電視概括授權公開播送使用報酬之調降比率調整之，始為合理。

(六) 承上所述，參照 鈞局審定前開概括授權公開播送使用報酬費率之論理，本案費率亦應調整為 MÜST 費率十分之一，始符公平，建議調整後之費率應如下：

利用型態	原公告之使用費率	調整後之使用費率
旅館、飯店、民宿、風景渡假村等	客房： 客房及其他公共空間，如大廳、走廊、電梯等待區：以客房數計，每個房間每年以 50 元計算含公演及二次公播。	客房： 客房及其他公共空間，如大廳、走廊、電梯等待區：以客房數計，每個房間每年以 5.5 元計算含公演及二次公播。
醫院、診所及相關醫療健康機構	病房及其他公共空間（如領藥處、掛號結帳處、病友休息區、門診室、病例室、X 光室、超音波室、物理治療中心、眼科檢查室、哺乳室、輪椅借用	病房及其他公共空間（如領藥處、掛號結帳處、病友休息區、門診室、病例室、X 光室、超音波室、物理治療中心、眼科檢查室、哺乳室、輪椅借用

利用型態	原公告之使用費率	調整後之使用費率
	處、斷層掃描攝影室、育嬰房、手術房、大廳、走廊、電梯等待區等)：以病房數計，每個房間每年以 50 元計算。	處、斷層掃描攝影室、育嬰房、手術房、大廳、走廊、電梯等待區等)：以病房數計，每個房間每年以 5 元計算。

伍、 結論

本案申請人有支付使用報酬之意願，惟 ACMA 及 TMCA 卻未依其管理音樂數量訂定合理標準，而是恣意比照 MÜST 之收費標準，企圖向利用人收取不合理之使用報酬，試問，原 MCAT 僅向二次公播之利用人收取每台電視每年 25 元之使用報酬(申證 9)，MCAT 解散後，由其會員另行組織成立之 ACMA 及 TMCA，就每個房間或病房(每個房間或病房通常只配置一台電視)卻個別向利用人收取 50 元之使用報酬，對利用人至少造成雙倍之負擔，此種集管團體數量增加、管理音樂數量規模減小，但利用人負擔卻隨集管團體增加而倍數增長之結果，顯不合理，亦非著作權法立法精神所樂見之結果，故建請 鈞局依 ACMA 及 TMCA 管理音樂數量之比例，調整其使用報酬費率，以符公平。

【附件及證物】

- 申證 1 ACMA 108 年 1 月 15 日公告之概括授權公開演出暨二次公開播送使用報酬費率乙份。
- 申證 2 TMCA 110 年 5 月 18 日公告之公開演出概括授權使用報酬費率乙份。
- 申證 3 ACMA 網頁資料乙份。
- 申證 4 MÜST 網頁資料乙份。
- 申證 5 MÜST 100 年 1 月 1 日公告之概括授權公開演出暨二次公開播送使用報酬費率乙份。
- 申證 6 鈞局 110 年 4 月 15 日智著字第 11016003760 號函乙份。
- 申證 7 TMCA 111 年 5 月 4 日台秉字第 0044 號函乙份。
- 申證 8 九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 5 月 26 日九太字第 051 號函乙份。
- 申證 9 申請人與 MCAT 簽署之音樂著作公開播送寄公開演出概括授權契約書乙份。